

95 年度第 6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95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中醫部門 96 年預定實施之試辦計畫「中醫初診患者提升診察品質照護計畫」、「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針灸標準作業程序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實施方案」等 5 項案。

決定：洽悉，按擬辦意見辦理，至於初診門診診察費加級支付點數仍維持中醫支付委員會決議之 50 點。

報告案二：牙醫部門 96 年支付標準及試辦計畫案。

決定：洽悉，新增支付標準需於 96 年底進行醫療費用進行統計分析，以釐清牙醫及醫院總額門、住診之費用狀況，若有跨醫院總額部門費用，牙總應作補付結算。

報告案三：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修訂設置基準案。

決定：洽悉，並由本局各分局函知特約醫事服務構注意及配合。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增列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之「6歲以下」及「6至15歲」診療項目支付標準案。

結論：同意採健保局建議之方案一，即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依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建議加列2項依年齡別不同支付點數：6歲以下全日860點、半日430點；6歲到15歲全日780點、半日390點；並須於96年統計醫療費用資料以利97年總額協商使用。

提案二：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結論：同意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修訂內容及支付標準之新收案、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醫院總額部分調降為400點、200點及800點；基層總額部分調降為400點、200點及400點，醫師診察費回歸支付標準申報。

提案三：建議新增「兒童大量點滴注射」給付案。

結論：同意新增診療項目「嬰幼兒靜脈留置導管」6個月以下支付點數851點、6個月至2歲支付點數699點、2歲至6歲支付點數546點，增訂備註：不得重複申

報 39004C、3 日內限申報乙次、包含 57107B 穿透照明檢查，亦同步修訂 57113B 兒童經皮靜脈導管放置術，增訂加註適應症為「限使用 PCVC 材料之導管放置術，且需長期(三日以上)放置靜導管之六歲以下兒童」以為區隔。

提案四：各界建議修訂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

結論：同意修訂如下：

1. 47079B「癌症治療計畫諮詢規劃費」之註 2：修訂為「限病理診斷確定為癌症或復發之病人依治療計畫於治療完成時申報一次，惟肝癌病患無法施行病理組織檢查，得以影像合併腫瘤標記數值確定者比照申報。」
2. 15021C「薄片細胞學檢查」之備註修訂為「子宮頸癌篩檢及診斷不得申報」。
3. 論病例計酬附表 7.4.2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診療項目要求等明列處置前檢驗項目四項，09002C 血中尿素氮列必要診療項目、08011C 全套血液檢查、08018C 或 08019C 出血時間 08020C 凝血時間等三項為選擇性診療項目。

提案五：建議新增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

結論：

1. 維持 95 年第 5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同意新增嬰兒保溫箱及胸腹腔鏡手術(計 33 項)及 95 年 10 月 16 日台灣醫院協會意見初步共識傾向不贊成新增支付

標準診療項目。

2. 議程說明三所列臍帶血輸注等項目，暫緩討論。
3. 至於其他新增項目，醫院協會應先達成共識，再予提本會討論。

提案六：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設置要點」。

結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設置要點」不同意增列專家學者三人。

提案七：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十節「麻醉費」支付標準調整案。

結論：

1. 本案涉及基層總額費用，請提案單位於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議中提出討論。
2. 業務單務請就本案針對各總額及各層級別之醫療費用影響作分析。
3. 函請麻醉醫學會就本案表示意見。

伍：臨時討論案：

提案：攸關 95 年藥價調整節餘使用於支付標準偏低之項目案。

台灣醫院協會提案

結論：本案請於下一次會議時以正式提案方式提出，至於藥價調查節餘金額，建議由本局相關處室分析門、住診及各層級別之影響，調整範圍應涵蓋政策面，並請醫院與基層總額等提出欲調整之項目(護理師及藥師公

會表達建議亦請一併列入考量)。

陸、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